

# 景德镇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本科教育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课堂教学是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是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学风建设，健全和完善教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掌握教学运行及教学设施、教学环境、教学手段等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学校决定实施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 一、听课人员

1. 校领导
2. 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系主任
3. 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设备管理与后勤服务等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

## 二、听课次数

1.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其中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2. 教学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系主任每学期不少于 6 次；
3.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部、质评处副处级以上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其他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 **三、听课范围及方式**

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在全校范围听课。校领导听课的时间、地点、课程、班级由教务处协调安排；其他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根据工作情况自主安排。各教学单位领导、系主任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和其他教学单位教师承担的本单位学生的课程。

听课方式采取随机随堂听课形式，由听课者自由选择课程，或听指定教师的课程，听课人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以单独听课和随机检查为主，如有特需要，可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教学学院(系)领导，并邀请校领导及有关专家共同听课。

各教学单位应以学院二级督导组为单位制定相应的听课计划，计划中应明确听新进教师的听课任务，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听课。鼓励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的方式听课。

### **四、听课内容**

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着重了解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气氛、教学效果、使用教材、学生学习状态等，同时还应注意观察教学设备和环境等情况。

### **五、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必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作示意说明。听课人员应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课中不得接打电话。每次听课至少听完一节课，不得中途离开。

2. 要注意教师按时上下课情况、师表、语言、举止和教书育人情况；要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上课时的注意力和听课效果。

3. 要注意教室的设备、设施和教学现场的环境情况。

4. 要记录师生反映的问题和要求。

5. 认真做好听课记录，课后应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征询师生对学校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填写《景德镇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6. 要结合听课人的工作实际，把听课和改进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使本职工作更好地为教学服务。

## **六、听课管理**

1. 学校教学督导和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有义务检查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

2. 每学期末，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的听课记录本由质评处收齐汇总、统计，并予以通报，同时反馈给相关的教学单位，作为改进教学和考核教师工作质量的依据之一。教学单位领导、系主任听课后的听课记录表由各教学单位、教研室留存，质评处不定期进行检查。

3. 各教学单位对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若涉及到本单位无法处理的问题，将听课记录表复印件送质评处，由质评处将问题反馈教务处及时处理。

4. 教务处对听课人反馈的信息要及时处理，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与院(系)沟通，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

5. 每学期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召开 1 次听课情况汇报会，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听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全面分析，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分清职责，限期解决。

## **七、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实施。**